

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会协调制度

进出口商会协调制度刍议

王
追
林

二战后，资本主义经济经历了“高速增长”、“停滞膨胀”时期，近几年一直处于低速与不稳定阶段。严重的经济问题，东西南北矛盾导致了贸易战的爆发。在激烈的“商战”中，资本主义国家总是采取双向并行的策略——奖出与限入，一方面刺激扩大出口，一方面保护国内市场。因而，当今世界资本主义各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无一例外都采取各种形式加以严格管制。

在对外贸易的管制方面，除通常的关税制度、外汇制度、许可证制度、海关、商检制度外，资本主义国家还有一些半官方的团体和大批的民间团体，在协助政府协调、管制进出口贸易，特别在影响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立法、推动进出口贸易工作中，起着重要的联系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这些组织，就是进出口商会（协会）。特别是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之后，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取胜，纷纷组成不同形式的垄断同盟，采取一致行动，以抵制国外强有力的竞争，进出口商会（协会）便具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日本的出口协会

1. 日本机械出口协会 该协会于1952年12月成立，现有成员约600家。其目的在于谋求防止不公正的出口交易，建立良好的出口交易秩序，增进协会成员的共同利益，使机械出口贸易健全发展。该协会在协调、管理出口业务方面，有以下三项任务：一是防止不良的出口交易，如欺骗、冒牌、违背国际贸易准则；二是协调行动，防止混乱，主是在价格、质量、销售网、销售服务等方面协商一致；三是保证协会成员的利益，如保险、市场调查、对外技术交流。

协会还接受通商产业省大臣的委托，执行批准出口交易等事务工作，即签发出口许可证等。

2. 日本陶瓷器出口协会 该协会系1933年成立，其目的也是为了避免企业间过份竞争和盲目发展，保证有秩序地出口，增进会员利益，促进陶瓷器出口，尽可能避免引起与外国同行业的贸易摩擦。该协会现有会员457家，在协调和管理出口方面主要承担下列任务：一是协调、控制出口数量；二是协调出口价格（过去曾规定出口最低价格，现因生产成本提高，价格协调问题已不重要）；三是规定一定的支付方式，如对美国的瓷器瓷砖的出口，规定不能采用D/A、D/P收汇；四是对设计图案进行管理和保护，不许乱用国内外别人的图案设计等。

总之，日本的出口协会在日本企业分散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协调和管理，统一对外，这对扩大出口，开拓市场和避免出口混乱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二）联邦德国的商会组织

联邦德国共有73个商会，工作人员约6000人，其组织机构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即业务部门、情报出版部门和后勤综合部门。商会作为公众机构，其领导层由选举产生。商会在对外经济

贸易中的作用主要在收集和交换情报、提供咨询、监督及协调四个方面。

1. 收集和交换商业情报 商会的首要任务和作用在于收集和交换情报,一般说来,商会就是该地区的商业情报中心。商会情报分为公开和内部两种,包括法律、法令、关税、税收、商业、贸易、交通等内容。商会通过报告会、讨论会、专题讲座、口头和书面材料等途径交换情报。

2. 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商会带有咨询性质,会员公司从自己的业务活动或与业务有关的活动出发,向商会提出一些疑难问题,要求解答和协助,这是商会与公司发生联系,同时也是商会赖以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商会提供咨询主要包括:市场问题、业务问题、风险问题、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关系问题、法律和仲裁方面的问题。

3. 监督业务活动 商会在协助政府贯彻方针、政策方面,起监督企业业务活动的作用,主要包括对持有政府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的登记、接受会员公司的申诉和控告,并单独地或协助有关政府机构进行调查,向政府机构或有关方面反映情况,或接受政府委托,调查或提出某些建议等。

4. 在对外贸易中起一定的协调作用 商会对所属会员公司还有一定的协调作用,主要表现在:反对不公平竞争,参与有关法律的起草和制定,调解企业间的纠纷等。

(三) 美国、加拿大的出口商会

美国、加拿大的出口商会和行业协会与日本及联邦德国的商会(协会)相比较,都存在较大的区别,有其自身的特点。它们的组织机构十分松散,通常不介入会员的业务活动,更没有协调会员的义务。

以华盛顿的美国商会为例,它是一个全国性的工商业组织,有1000多个商会、协会(包括海外的44个美国商会)组织参加,会员总数近10万,地方性的分会约占一半。这个商会的基本任务是代表企业同商务部、司法部、国会联系,反映商人对政府政策的意见和要求,在国会中进行院外活动,影响立法。此外,商会也设有庞大的研究部门,专门研究美国和海外的重大经济问题,并进行经济预测和市场调查。商会通过出版刊物、小册子、简报、组织专题讲座和报告会等向会员提供国外市场情况。这些活动,特别有利于帮助中、小企业了解情况,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竞争能力。可见,美国的商会、协会与前述日本、联邦德国的商会、协会的性质是有所区别的,它不组织会员研究和讨论业务经营问题。

加拿大的出口协会组织与美国基本相同,一般说来,其组织结构都是松散的,协会只是向会员提供一些资料、组织讲座、协助会员开展一些推销活动和向政府反映意见等。例如,加拿大出口协会,成立于1943年,目前有500多名集体会员。出口协会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和编印有关出口资料,协助会员开展出口推销活动,对有关加拿大的出口贸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准备意见,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报告、反映会员的要求和建议^①。

我国的商会协调制度

(一) 商会协调制度的必要性

成立进出口商会,健全商会的协调制度,是发展商品经济,扩大对外开放和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和产物,是外贸体制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也是外贸通过协调、服务来保证进出口商品有秩序地进入国际市场的宏观管制系统的组成部分。

通常说来,外贸大体由以下三个方面的职能构成:行政管理职能、外贸经营职能、协调服务

职能^②。在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以前,国家统收统支,统负盈亏,外贸系统实行垂直性领导,外贸行政管理职能与经营职能往往结合在一起,由经贸部、各专业总公司等分别行使。在“大锅饭”的体制下,外贸的协调职能显得不那么重要,即使需要协调,也常常是由经贸部、总公司运用行政手段解决。这种简单的行政命令的管理方式,在外贸体制实行改革的情况下,显然已不适应新体制的需要。已进行改革的外贸企业由统负盈亏变成自负盈亏(一定限度的),财务同经贸部、总公司全面脱钩,企业放开经营。实践证明,实行放开经营,扩大企业自主权,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有利于扩大出口。但是放开经营决不等于放任自流,自主经营也决不等于不受任何制约的自由经营。随着放开,竞争必然越来越广泛、激烈,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也会产生一些消极的不正当竞争的因素,如为了争夺出口货源、争夺市场、争夺客户而抬价收购,低价竞销等现象,这就需要加强管理,及时协调。

改革后的外贸的新机制、新秩序迫切需要外贸的上述三大职能分开,经贸部行使宏观的行政管理职能,包括规划、战略、政策、条例、管理等;广大外贸、工贸企业等行使经营的职能,要求政企分开,并逐步将传统的收购制改为代理制,向商社方向发展,向综合化、多功能化、国际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协调服务的职能就需要由诸如商会等新的组织来担任。

(二) 我国进出口商会制度

1. 组织机构 经我国政府批准,自1988年6月28日起,中国贸促会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简称:“CCOIC”)的名称,标志着中国国际商会的成立,中国商会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中国贸促会从1952年成立以来,积极地开展民间的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活动,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实际上具有中国国际商会的性质和职能。目前它已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会、协会、联合会等团体建立了合作关系。

中国贸促会从1986年起实行了会员制,目前已吸收全国性大企业为主的企业和团体为会员,此次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的名称,有利于在深入改革、扩大开放的形势下,不断加强为会员服务的工作,进一步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商会、协会以及其他经济贸易团体的业务往来,发展同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至今已成立五个进出口商会。成立进出口商会,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的协调和服务职能,是我国国务院批准的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

2. 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章程的规定,该商会的宗旨是加强组织、协调本行业进出口贸易活动,促进横向联合,发展工贸联合,加强内外交流,鼓励公平合法竞争,协调对外立场,为促进和扩大轻工业品和工艺品对外贸易有秩序的发展服务(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二章第八条详尽规定了商会的主要职能:本会对会员具有指导、协调、咨询和服务等职能,并在企业和政府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具体包括:研究发展轻工业品、工艺品的进出口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研讨进出口战略,并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协调本行业进出口商品价格、市场和客户,以维护共同利益;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对本行业进出口商品的配额分配和许可证发放提出建议,并对会员执行配额和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国内外交易会、展销会、博览会、拍卖会,组织团(组)出国考察推销、订货和技术交流,协助会员进行出口商品宣传,促进贸易活动;组织对商品市场、客户、行情趋势的调查研究,为会员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加强会员间的合作,沟通会员与有关生产企业间的联系,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生产,扩大出口货源;代表本行业参加国际间同行业组织,出席有关国际间的专业会议,列席政府间的有关贸易会谈,开展国际交往,签订合作文件,与国外同行业建立关系,向

国外客商提供咨询服务；出版刊物，举办专业性研讨会和业务培训班，组织会员交流经验，协助会员培养人才；鼓励会员开发新产品，促进出口商品的升级换代，防止互相抄袭和仿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受理会员申诉，调解会员纠纷，并给会员提供对外纠纷交涉的便利；组织和领导进出口商会分会的工作。

（三）我国进出口商会制度的发展方向

我国进出口商会创业伊始，其机构的组建，制度的确立，本身反映了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的主观实际发展的需要。进出口商会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新生事物，具有明显的生命力，大有可为。但是，如何去认识商会制度的本质，充分发挥它在对外经济贸易中的重要作用，把握它的发展方向，扶植它健康地成长，则是摆在我们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会基本上是两种类型：一类是“协调、服务型”，另一类是“松散、服务性。”我国进出口商会制度显然是第一种模式，而且从部分进出口商会章程所规定的内容来看，其职能是极其广泛的，已经远远超出资本主义国家第一类商会的职能范围。这里就会引申出一个问题，长期习惯于行政干预企业的中国管理模式，是否又会把进出口商会塑铸成类似政府的机构呢？这无疑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和关注。笔者认为，商会不是政府部门，也不是过去的专业总公司。商会不能把会员企业作为自己的下属公司，不能把政府的那一套行政管理作法搬进商会来。当然，我们也不能把进出口商会仅视为一般学会之类的过份松散性的组织。在我国现阶段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确立进出口商会一定的协调职能是符合我国的国情的。

商会应把服务作为自己的最高宗旨，要充分体现竭诚为会员服务的会风，在遵守国家法律、法则，贯彻执行政府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维护国家和同行业共同利益的原则进行协调工作。尊重和不干扰会员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组织会员企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协调、自我约束、民主协商、制定并遵守本行业的各项规定。

注 ① 资料来源：茅岩、毛正言编《八国对外贸易管理和经营体制》第18、22、254、123、168页，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② 参见《国际贸易》1988年第10期，第4页。

